附件1：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豁免报备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土地权属单位） | 需填写单位全称，与本项目土地权属单位名称一致。 | （公章）需与建设单位名称一致。建设单位承诺： 承诺本项目未自行开工，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对应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设计单位 | □不需要 □需要 需填写设计单位全称。 |
| 设计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豁****免****事****项** | □城市更新类 | □1.老旧小区增设的公共公益类党建活动、文体活动、垃圾分类等小型设施。 | □1.党建活动 □2.文体活动 □3.垃圾分类 |
| □2.自有用地范围内，既有多层建筑加装电梯、楼梯、消防楼梯、无障碍设施工程。 | □1.电梯 □2.楼梯 □3.消防楼梯、□4.无障碍设施 |
| □3.自有用地范围内，增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设施。 |
| □4.按服务半径增设或改造小型垃圾环卫站、微型消防站等市政消防设施。 | □1.小型垃圾环卫站 □2微型消防站 |
| □公共空间服务品质提升类 | □5.按规划方案或城市设计在公共空间内统一组织实施的亭、台、廊、榭、厕所等非经营性设施。 | □1.亭 □2.台 □3.廊 □4.榭 □5.厕所 |
| □6.既有城市公园范围内,按规划增设的小型设施。 |
| □7.既有用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小微绿地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配置增设小型服务设施。 |
| □8.既有城市绿道增设小型服务设施。 |
| □施工暂设类 | □9.自有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暂设。 |
|  |
|  | 项目依据 | 审批文件、立项文号等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工程名称 |  |
| 建设位置 |  区 路（街） 号  乡（镇） （村） 地块  |
| 建设内容(建筑使用用途） |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备注：豁免项目不得建设地下工程） |
| 建筑高度(米) |  |
| 建筑层数 |  | 建筑跨度(米) |  |
| 不动产信息 | □**国有土地** |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证（文）号：按照勾选国有土地权属文件填写对应文号。 |
| □房屋 |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 证（文）号：按照勾选房屋权属文件填写对应文号。 |
|  |
| **前期工作成果** | □已获得“多规合一”平台意见的项目　　　 | 填写“多规合一”意见文号 |
| □其他规划依据 |  |
|  |

**注：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事项，原则上不办理不动产登记，确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法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建设工程2年内未完成建设需重新报备。完工后需立即通过工建系统完成竣工材料（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与填报时相对应的竣工图及建筑各立面照片等材料）报备。**